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设字〔2024〕24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材料及 低值设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 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的规范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是指学校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使用的实验室材料、低值设备。

实验室材料是指使用过程中无法保持原有物质形态或功能、耐用期在1年以下的物资，如：金属、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玻璃器皿、电子元件、实验药品试剂等。

低值设备是指单价500元（含）以上但未达到固定资产建账标准1000元，能独立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和功能的仪器仪表、小型设备。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材料和低值设备属于实物性流动资产，由各使用单位负责管理，使用单位应及时、准确、规范的做好验收、领用及处置登记，形成出入库管理台账，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库存盘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设处”）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使用人是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申购、使用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的购置，坚持勤俭节约，合理安排支出，杜绝虚假支出，对购置的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管理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采购按学校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对于单批次 500 元以下的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使用人购置实物后凭相关发票办理财务报销。

第五条 购置单批次 500 元（含）以上的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各单位须按下列要求对实物进行验收，填写《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验收单》，并建立出入库管理台账。同一个合同或供货单内的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不得分拆验收。

1. 单批次购置总价在 500 元（含）至 1 万元（不含）时，验收人员应包括至少 1 位学校在编人员。

2. 单批次购置总价在 1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时，验收人员应包括单位设备管理员和至少 1 位学校在编人员。

3. 单批次购置总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时，验收人员应包括单位设备管理员和至少 2 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校在编人员，并通知实设处派观察员参加，验收单经单位领导审批后，提交实设处审核备案。

因项目涉密导致设备管理员无法现场验收的，经报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由同项目组其他老师代替单位设备管理员验收和签字。

第六条 所有用于自制设备的实验室材料，验收时须经实设处审核登记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

第七条 科研项目中作为自制设备组件或用于破坏性试验的设备，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按照实验室材料进行使用和管理，申请中需要说明项目名称、合同或任务书编号，列明申请按照实验室材料进行验收的实物清单及具体理由，经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通过、实设处复核同意后，可以作为实验室材料进行验收建账、使用和处

置。

第八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放射性材料、精神类药品以及麻醉药品等实验物资的验收和使用管理，同时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普通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档案至少保存 5 年，涉及贵金属、宝石等贵重材料或国家管控材料，以及进口芯片、病原微生物等特殊物品的档案至少保存 8 年，并随时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机关部（处）和直附属单位的低值设备，参照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使用的低值设备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实设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管理暂行办法》（实设字〔2017〕38 号）《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材料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校设〔2016〕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验收单

附件：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验收单

采购单位			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货商			采购合同号	(按规定无需签合同的，另附采购清单)			
收货地或储存地点	(即买即用的填使用地点)		使用责任人	(必须是在编教职工)			
品名	规格	单价 (元/个)	数量	合计 (元)	发票号	是否进口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实验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低值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实验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低值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实验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低值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实验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低值设备
总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用途描述							
是否用于 自制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设备名称及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用于自研设备必须如实填写，否则由使用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本人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确认以上填报信息和所附资料全部属实，采购材料及报销的费用合规且与报销项目（经费）直接相关，无分拆采购和分拆验收行为。如事后发现有不实情况，自愿按照《华中科技大学财务信用承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记录栏							

验收结论：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管理办法》，本次验收的物品属于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不属于固定资产。经全体验收人员验收，确认上述物品已经全部到货，品名及数量与采购合同（或发票清单）相符。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①单批次实验室材料及低值设备购置总价在 500 元（含）以上至 1 万元（不含）时，验收人员应包括至少 1 位学校在编人员。②单批次材料及低值设备购置总价在 1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时，验收人员应包括单位设备管理员和至少另 1 位学校在编人员。③单批次材料及低值设备购置总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时，验收人员应包括单位设备管理员和至少另外 2 位学校在编人员，实设处派观察员参加。因项目涉密导致设备管理员无法现场验收的，可以由同项目组其他老师代替单位设备管理员验收和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本人签名

单位设备管理员签名（单批次购置价格 ≥ 1 万元时） 已现场验收。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名（单批次购置价格 ≥ 10 万元时） 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实设处验收观察员签名（单批次购置价格 ≥ 10 万元） 已现场验收。 签名： 年 月 日
---	--	--

实设处审核（当实验室材料用于自制设备时，需报实设处审核登记后方可报销）

签名： 年 月 日

附：采购清单（供货方盖公章）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